**郭文军诉陈惠栋民间借贷纠纷案**

郭文军诉陈惠栋民间借贷纠纷案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
民事判决书

(2016)沪0104民初7768号

当事人　　原告郭文军。委托代理人陈海勇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被告陈惠栋。原告郭文军诉被告陈惠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3月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6年6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郭文军的委托代理人陈海勇、被告陈惠栋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郭文军诉称，原、被告经他人介绍相识多年。2014年3月6日、5月3日被告先后向原告借款共53万元，原告均以现金交付。之后由于经营不善，被告未还款，为表示诚意，2015年5月10日，将自己房屋抵押给原告，7月30日又将房屋出租给原告。但之后，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始终未还款。现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3万元；2、以30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4%，支付自2014年3月6日至2016年6月6日的利息；以23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4%，支付自2014年5月3日至2016年6月6日的利息，两笔利息共计274,400元。被告陈惠栋辩称，借款过程如原告所述，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愿意还款及支付利息。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3月6日，被告陈惠栋出具《借条》1份，主要内容为：“因经营所需今向郭文军借现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(300000.00)借期壹个月。”2015年5月3日，被告出具《借条》1份，主要内容为：“因经营所需今向郭文军借现金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(230000.00)借期贰个月。”2014年5月10日，被告出具《房屋抵押协议》1份，主要内容为：“本人陈惠栋因欠郭文军现金伍拾叁万元，现将华滨家园XXX号XXX室……抵押给郭文军，本人陈惠栋还清所有欠款后向郭文军收回房子。”2014年7月30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租赁协议》1份，主要约定，被告将华滨家园房屋租给原告9年，每月租金3,000元，从被告欠原告的53万元中扣除，如到期未还清，房屋继续租给原告至还清为止。上述事实，除双方当事人一致陈述外，另有借条、房屋抵押协议、租赁协议等证据证明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审理中，原告郭文军表示原、被告未就房屋办理抵押登记手续。为证明其资金来源，提供2014年2月至4月的农业银行交易明细。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陈惠栋向原告郭文军2次借款并分别出具《借条》等，原告提供资金来源的证据，被告对借款及利息均认可，故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诉请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零五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5)、第[二百零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6)、第[二百零七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7)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陈惠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郭文军借款53万元；二、被告陈惠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郭文军利息274,400元(以30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4%，自2014年3月6日计算至2016年6月6日；以23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24%，自2014年5月3日计算至2016年6月6日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五十三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53)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1,844元，减半收取计5,922元(原告郭文军已预缴)，由被告陈惠栋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  
落款

审判员　　周薇  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 
书记员　　陈楚

附法律依据附：相关法律条文  
一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零五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2367b1767194112c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05)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期限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;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，剩余期限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。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二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二百五十三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8957aaf4c3a793dbdfb.html?way=textSlc#tiao_253)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a25051f3312b07f319cea67b2817ef8a44ad6ce5abef8bc0bdfb.html>